

國立交通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2月23日9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事宜。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管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管會委員或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共同組成。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一任二年,得連任之。

投資管理小組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協辦單位為主計室。

投資管理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管會。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二項之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五、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年度投資規劃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資金來源。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之額度,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六、本校持有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七、投資管理小組對於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案,得聘請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八、投資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項目皆應設立停損點,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超過時應評估做適當處置。
- 九、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投資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